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闽清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黄良靖、陆长康：本院受理原告黄锦熾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案号为(2025)闽0124民初452号。原告黄锦熾诉请主要内容为:1.判令黄良靖偿还黄锦熾本金30000元; 2.陆长康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; 3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黄良靖、陆长康承担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坂东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闽清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26日)

